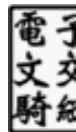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晴閔
電話：03-8527843分機132
傳真：03-8527873
電子信箱：hk4391@hl.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20179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17996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7996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歡迎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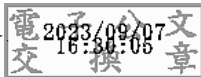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90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本縣大專院校、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



裝

訂

線

